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，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易科技”“公司”）与上海维秀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秀科技”）于上海签订《卓易 CloudCDN 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合同》，交易标的为 CloudCDN 网站加速的技术服务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。由维秀科技支付公司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25,609.96 元，其中 19,039.76 元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本次追认的金额为 6,570.20 元）。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卓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悠网络”）与维秀科技于上海签订《<产品推广协议>补充协议》，交易标的为卓悠网络为维秀科技提供推广服务，由维秀科技支付公司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318,288.68 元。

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卓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卓悠网络与上海悠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悠栒网络”）于上海签订《推广合作协议》，交易标的为卓悠网络为悠栒网络提供推广服务，由悠栒网

络支付公司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17,945.45 元（其中 2017 年共计支付人民币 17,545.48 元，2018 年 1-3 月，共计支付人民币 399.97 元）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维秀科技为卓易科技控股股东卓易科技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卓易集团”)的间接参股公司，其中卓易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卓易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持有维秀科技 40.16%的份额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悠栾网络为卓易科技控股股东卓易集团的间接参股公司，其中卓易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卓易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持有悠栾网络 75.00%的份额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范围内追认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孙幼龙、朱泽恩、杨虎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将《关于追认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维秀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4 幢 307-2 室	有限责任公司	田超凡
上海悠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徐汇区宜	有限责任公司	邹海庭

公司	山路 700 号 84 幢 (号楼) 310-6 室	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(二) 关联关系

维秀科技为卓易科技控股卓易集团的间接参股公司，其中卓易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卓易文化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持有维秀科技 40.16% 的份额。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悠栢网络为卓易科技控股股东卓易集团的间接参股公司，其中卓易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卓易文化发展(上海)有限公司持有悠栢网络 75.00% 的份额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，公司与维秀科技签订了《卓易 CloudCDN 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合同》按照如下表格支付服务费。

流媒体直播带宽使用费	22 元/Mbps · 月	0-5Gbps
	21 元/Mbps · 月	5-10Gbps
	20 元/Mbps · 月	10Gbps 以上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卓悠网络与维秀科技签订了《<产品推广协议>补充协议》，按照用户每一次有效激活为基准结算推广费，每个有效激活的单价为 3 元。

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卓悠网络与维秀科技签订了《推广合作协议》按照用户每一次有效激活为基准结算推广费，每个有效激活的单价为 3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卓悠网络为维秀科技提供的 CloudCDN 服务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执行的价格为市场价格。

卓悠网络为维秀科技、悠栳网络提供的推广服务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执行的价格为市场价格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维秀科技为一家正在成长的互联网直播公司。公司为其提供 CloudCDN 服务既是公司 BaaS 业务的一部分，又能保证维秀科技直播平台的稳定与迅速发展。同时卓悠网络利用资源为维秀科技提供推广服务，也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双方均是有利的。

悠栳网络为一家初创型的互联网公司。卓悠网络利用其拥有的软件优势，为悠栳网络推广其开发的 app，既是卓悠网络业务的一部分，又能帮助悠栳网络的 app 获得一定数量的点击量，是双赢的商业模式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在进行交易时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预计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维秀科技、悠栳网络之间的关联交易，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》
- （二）《卓易 CloudCDN 电信增值业务服务合同》
- （三）《〈产品推广协议〉补充协议》
- （四）《推广合作协议》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